

致: 衛生署
學生健康服務
健康促進學校科
傳真: 2810-1344



衛生署
學生健康服務
《全校園健康約章》

(一) 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 : _____
地址 : _____
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
(二) 聲明

本校現承諾參加「全校園健康計劃」，並透過「健康促進學校」模式，以全面及全校性策略推廣健康，讓「全人健康」理念深入學校各層面，將健康文化植根於校園，並按本校的校本經驗及發展步伐，將健康文化持續在校推廣。

(三) 學校統籌人員聯絡資料

姓名 : _____
職位 : _____
電話號碼 : _____
電郵 : _____

校長簽名 : _____

校長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學校印章

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資格證明；
- (b) 計劃的行政、監察和評估；
- (c) 製備統計數字及進行研究；
- (d) 籌辦及推廣健康促進活動；及
- (e) 法例所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。

提供個人資料一事，純屬自願。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我們或無法證明貴校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定服務或參加特定活動，令貴校無法參加上述計劃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；如有需要，亦可能因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除此之外，有關資料不得向他人披露，除非是你事先同意將資料向其披露的人士，又或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允許作出的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的個人資料副本。本署應要求讓申請人查閱資料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如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，請將查詢事項送交：

學生健康服務 全校園健康計劃

(經辦人：項目經理)

地址：九龍觀塘啟田道99號藍田分科診所3樓